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白坭镇聚龙湾 A 区高标路南侧地块整治工程 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电话：13169352235 联系人：卢福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行业惩戒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工程总投资约 439.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95.5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白坭镇聚龙湾 A 区高标路南侧，地块面积约 150 亩，具体内容如下：地块现状标高约 3.29 米，拟将地块平整至标高 4.8 米，其中约 6.35 亩耕地需剥离 30 厘米现状土后再平整至标高 4.8 米，工程土方总量约 152277.55 立方米，其中挖方量约 1270 立方米，填方量约 151007.55 立方米。为整治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出具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三水区白坭镇。 履约方式：由服务单位派驻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准。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验收	验收标准：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验收流程：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至甲方确认。乙方应按时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如逾期 5 日未完成验收并且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1、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并通过政府机构、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后，

		甲方 30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阶段设计费用的 80%，支付计费额为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计算出来的设计最终合同价； 2、本项目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下设计费。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设计人收取费用时需开具该阶段对应价款的有效发票。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准，双方签订的《结算价确认函》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项目按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

		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服务响应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 2、人员配置: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专业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 3、资质证明:提供能证明机构能力与信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辅助材料。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